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3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0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鄭伯耕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403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於聲請書所持之裁判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起算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未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2年4月19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30號鄭伯耕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